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合理、客观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该议案信息完整、资料齐备，同意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致同”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，致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续聘致同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于增彪、谢太峰、杨有红、高晟